



说明

- 1、本规划为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传动系关键零部件智能生产线项目，项目位于魏武大道和规划道路交叉口东北角，规划红线内用地面积为63353m²，规划红线内用地面积为60356m²。
- 2、规划图中采用2000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标注尺寸以米为单位。
- 3、设计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许昌市城乡规划指标指导意见》(提升稿)、《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等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
- 4、规划建筑高度：研发楼为5F，其建筑高度为19.45米(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高度)；1#车间和3#车间为1F，其建筑高度为9.30米(室外地坪至檐口高度)；2#车间为1F，其建筑高度为12.30米(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高度)；1#门卫和泵房为1F，其建筑高度为4.00米(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高度)；
- 5、室外消防设施以规划为准，室内消防设施应按照消防规范配置。
- 6、在规划建设施工过程中须满足消防、环保等部门的相关要求，做好防尘、防爆等工程安全措施，保障自身及相邻建筑的安全；如与相邻地块存在纠纷及相关问题，由项目建设方负责协调解决，解决后方可施工建设。
- 7、人防工程建设面积以人防部门核定为准，箱变位置以电力部门核定为准。
- 8、建筑抗震烈度应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及地震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
- 9、规划建筑(办公、附属建筑部分)需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要求配备无障碍设施。
- 10、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应按照《许昌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实施意见》实施。
- 11、规划建筑层数以规划总平面图标注为准。
- 12、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中应考虑海绵城市建设。
- 13、厂区绿化种植按照《许昌市城镇绿化植物配置指导意见》实施。
- 14、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中，应充分考虑综合管网规划，根据相关规范及管线综合要求进行设计，合理设置管线和排污出口，并与城市管网相衔接。

注册章	注册人: 范才平
设计编号	1:1000
比例	1:1000
审定	张家禄
审核	张家禄
项目负责人	范才平
专业负责人	范才平
校对	蔡锦萍
设计	吕振伟
建设单位	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传动系关键零部件智能生产线项目
工程名称	
图名	总平面图
设计阶段	规划
图别	规划
张数	1
张次	01
图幅	A2
出版日期	2022.03

审批意见

审定

审核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单位	备注
1	规划用地面积	63353	m²	以红线为界
2	总建筑面积	35209.4	m²	以红线为界
3	建筑物占地面积	32795.08	m²	
4	建筑密度	54.3	%	
5	容积率	1.11	%	
6	绿化率	14.5	%	
7	机动车停车位	64	辆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并建面积 (m²)	建筑高度 (m)	火灾危险性分类	备注
1	1#车间	1	14256	14256	28512	9.30	戊类	建筑高度大于6米
2	2#车间	1	8893.5	8893.5	17787	12.30	戊类	建筑高度按二层计入容积率
3	3#车间	1	8893.5	8893.5	17787	9.30	戊类	
4	研发楼	5	594.08	2998.4	2998.4	19.45		
5	泵房	1	32	32	32	4.00		
6	门卫一	1	32	32	32	4.00		
7	门卫二	1	6	6	6	4.00		
8	消防水池	1	98	98	不计容	地下		
	合计		32795.08	35209.4	67154.4			